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康希通信”，扩位简称为“康希通信”，股票代码为“68865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数量为6,36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5.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23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27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377.52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460.0762万股。

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6.7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6.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31.47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448.061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83.415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8.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8472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14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84,000	5.00	33,432,000	24
2	康希通信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95,238	9.26	61,899,999	12
合计			9,079,238	14.26	95,331,99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53,5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9,612,191.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2,4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90,809.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314,7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2,305,001.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招商证券包销，招商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2,458股，包销金额为1,390,809.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3年11月14日（T+4日），招商证券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招商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MS 招商证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2号文同意注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开发行新股6,368.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0.5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通过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90.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根据每股10.50元的发行价格，前述资管计划共获配5,895,238股，合计获配金额为61,899,999元。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跟投规则实施，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3,184,000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33,432,000元。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3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2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41.1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9元/股（按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8元/股（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6,864.00
发行费用（不含税）	1.保荐及承销费用：4,479.89万元； 2.审计费及验资费用：1,132.08万元； 3.律师费用：70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18.8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5.96万元。 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中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注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50.97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雅丽　联系电话　021-5047913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11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说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其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其有5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说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马常海先生
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0,62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0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32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6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87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6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45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未征集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3不存在作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潍柴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4,370,629,104	3,717,617,874	85.0591%	653,011,230	14.9409%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50,087,772	2,197,076,542	77.0880%	653,011,230	22.9120%	0	0.0000%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65,178,587	2,948,638,504	96.1979%	116,540,083	3.8021%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5,450,517	768,979,370	58.9053%	536,471,147	41.0947%	0	0.0000%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计	4,370,629,104	3,724,233,534	85.2105%	642,564,512	14.7019%	3,831,058	0.087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50,087,772	2,203,692,202	77.3202%	642,564,512	22.5454%	3,831,058	0.1344%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65,178,587	2,946,394,100	96.0921%	115,953,429	3.7829%	3,831,058	0.125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5,450,517	778,839,434	59.6606%	526,611,083	40.3394%	0	0.0000%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计	4,370,629,104	3,653,044,534	83.5817%	713,753,512	16.3307%	3,831,058	0.087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50,087,772	2,132,503,202	74.8222%	713,753,512	25.0432%	3,831,058	0.1344%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65,178,587	2,946,394,100	96.0921%	115,953,429	3.7829%	3,831,058	0.125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5,450,517	707,650,434	54.2077%	597,800,083	45.7923%	0	0.0000%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9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382,400股库存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11月14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层

2.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29日8:30-11:3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人：朱猛

5.电话：0717-6760939

6.传真：0717-6760850

7.邮编：44300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0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686,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舒龙、袁兵、王杰、程亚利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小燕、崔大桥、曹先军、李钟华、蒋春黔、胡国荣、薛冬峰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相森，监事龚军、周相琼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26,394,546	99.9316	287,560	0.0673	4,0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26,431,846	99.9404	254,260	0.05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2	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	84,055,909	99.6984	254,260	0.30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褚思宇、浮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